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九江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 级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 九府发〔2024〕4 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4〕5 号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姚俊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28 号 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静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29 号 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口县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 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 九府字〔2024〕31 号 1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庐山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 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 九府字〔2024〕32 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平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33 号 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九江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 和污水专项规划(2022-2035)的批复 九府字〔2024〕34 号 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3 年度全市砂石资源管理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九府字〔2024〕35 号 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城区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 九府字〔2024〕40 号 1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扶圣才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41 号 1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黎武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42 号 1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建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43 号 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吴照友等同志为市政府参事 的通知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37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欧阳新华

副 主 任：于先葵 但传捷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车 立 刘永敏

华 阳 孙梦君

余小毛 况晋民

张友利 张松亮

李 辉 汪传鸿

陈 剑 陈松林

晏 疆 袁扬波

黄 洪 颀长风

潘欣愈

总 编：王 欢

责任编辑：江 龙 王 刚

万 可 宋 超

主管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九江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0792-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文件

九府字〔2024〕47 号	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九府字〔2024〕49 号	2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龚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52 号	2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炎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54 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3 号	2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5 号	3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7 号	4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4〕27 号	4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林长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4〕28 号	4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34 号	4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35 号	4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36 号	5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38 号	5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40 号	5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一类事一起办”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41 号	6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九江市赋予 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

九府发〔2024〕4号 2024年5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级开发区聚焦经济事务、减少社会事务,更好履行主责主业,依照《江西省开发区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九江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指导目录予以公布。

本次调减的设区市级权限事项,不再列入指导目录,自本目录印发公布后,国家级开发区不再受理,已经受理的继续办理。列入指导目录中的设区市级权限事项,由国家级开发区继续行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为国家级开发区承接办理提供有效保障。

要坚持按需、动态、兜底的赋权原则,根据国家级开发区发展需求和承接能力,健全指导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既往向国家级开发区市级赋权的,以本指导目录为准。省级开发区的赋权工作,相关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江西省开发区条例》有关规定,参照市级做法进行。

附件:九江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4年)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4年)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4〕5号 2024年6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

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4〕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数字化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力争分别超过93%、77%,建成省级绿色园区12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65家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贯彻落实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结合九江实际,全面实施制造业“9610”工程,加快传

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智能工厂建设,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炼化一体化及化工、电子信息、有机硅和纤维新材料等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培育国家级标杆示范企业20家以上,省级标杆企业200家以上,推进数字化改造企业1000家以上,打造一批省级特色优势行业“产业大脑”,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全面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推动全市制造业数字化水平在全省持续走前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实施能效标准引领。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服务。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要求,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安全装备,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工艺设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涉及多部门的均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全市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强化企业本质安全,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更新,对工业产品、食品药品、计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等重点行业,围绕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企业能力。重点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更新检测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到2027年,每年力争推进实施技改项目200个左右(含改建、扩建、迁建),推动800家左右重点企业技改升级(含设备更新),带动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600亿元左右,其中,工业技改投资200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4.推动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分级分类补齐一批、更新一批、提升一批环境监测、辐射监管、督察

执法、环境应急等设备,持续巩固拓展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强制性标准,推动企业不达标环保设备的淘汰和更新替换,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锅炉等重点行业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更新和脱氮设备安装。到2027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5.推动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更新或大修改交付年限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老旧电梯,督促电梯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本着“能加、愿加则尽加、快加”目标,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善小区配套设施。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加快推动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设备更新、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管局)

6.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更新淘汰超过使用年限、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推动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鼓励存量污水处理厂老旧设施设备更新升级和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推动电力设备更新,充分保障高敏行业和未来产业企业用电安全。到2027年,更新改造城市垃圾转运站30座,涉及更新改造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总规模达15万

吨,改造各类老化燃气管道、燃气设施 2527 处,更新液化气钢瓶 11 万个,6 万户燃气用户加装燃气报警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7.推进城市公交车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鼓励各县(市、区)全域推广应用电动公交车。到 2027 年,力争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 86%。(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推动重点区域路网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新能源动力中重型货车推广应用。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开展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公务用车,分批次实施更新淘汰,新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积极推广采购新能源汽车。到 2027 年,完成公路数字化改造 245 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管局、市公路发展中心)

9.推动船舶更新。加快推动千吨级内河航道网设施设备更新、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老旧运输船舶淘汰。到 2027 年,完成长江干流航道数字化改造 128 公里、高等级航道智慧化改造 142 公里,推动拆解老旧运输船舶 100 艘以上,更新 30 艘以上。(责任单位:市港航管理局、九江海事局、长江九江航道处、省赣北航道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0.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淘汰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业机械推广应用。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 2027 年,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 95%以上,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8%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加快教学和科研设备更新。严格落实学科

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加快淘汰落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优先考虑更新建设公共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需要的重大科研仪器和实习实训设备。加强与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汇报衔接,统筹现有教育投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情况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2.推动文旅体设备更新提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投入,以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支持数字化、智慧化博物馆建设。支持旅游观光、大中型游乐、文化演艺、文旅数字化提升等设备,广电行业高清超高清设备和中波段发射设备、文物考古勘察科研设备、博物馆高标准展示设备、图书馆智慧化设备、美术馆运行系统设备和展陈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数字赋能文旅场景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构建智慧出游新体验。鼓励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运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13.开展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各级医院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学影像设备和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放射治疗设备的更新购置。到 2027 年,力争医疗装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4.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开展路面监控设备与智能信号机换新升级,加快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路段等视频监控和卡口的点位建设,优化视频图像系统平台。推进公安执法设(装)备更新升级。到 2027 年,全市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比例达到 80%,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5.加快汽车以旧换新。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激活汽车消费市场。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

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更新达到报废标准的执法执勤车辆。到2027年,全市汽车报废更新量累计达2万辆、年报废机动车1万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管局)

16.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汽车展览展示销售及汽车(含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引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到2027年,全市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到2万辆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17.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加强电动车市场监管,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到2025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8.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联合家电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补贴促销活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和家电平台企业开展各种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促进线上线下家电销售。对以旧家电换购新家电的消费者予以优惠。在2023年家电以旧换新总量的基础上,实现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增长13%、12%、10%,到2027年增长30%。鼓励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做法,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9.推动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依托“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方式协同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推动

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丰富居民消费选择。支持开展家居下乡试点活动,打造农村家装样板间、举办家居下乡活动,组织市内装饰设计企业参加江西省秀美乡村家装设计大赛,推动家居下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20.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改造对象范围,实现愿改尽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1.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推动建立健全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网络。统筹中央财政安排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改造提升家电家具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支持废旧产品设备交易平台发展。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推广“互联网+回收”和“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新模式,探索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到2027年,每个乡镇至少设立1个回收点、主城区回收网点基本覆盖,各县(市、区)经营至少1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管局、市供销社)

22.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发展。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完善二手车交易查询平台,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规范网络交易行为,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处置机制,加强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推动二手商品

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到2027年,全市二手车交易量达到5万辆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九江海关)

23.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电机、航空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24.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支持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25.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参与建设国家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违法违规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26.严格落实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等国家标准。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排放控制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27.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贯彻落实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建设标准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重点消费品标

准“领跑者”。落实碳标签、碳标识等标准认证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双碳”认证。到2027年,培育“江西绿色生态”产品5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5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6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8.加大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加强二手产品交易、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再生材料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贯,支持开展相关领域地方标准研制。推动制定一批涉及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进电子废弃物整体资源化利用、电子元器件循环产业链等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29.推动标准有序衔接。聚焦高效节能设备、大宗消费品、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与省级标准制修订。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建立重点领域对标达标提标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到2027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以上、国家标准10项以上,发布市级地方标准和“江西绿色生态”标准15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30.加强财政支持。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谋划储备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等,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政策。统筹市级专项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市财

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31.优化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再贷款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领域,不断丰富支持制造业的中长期金融产品,优化制造业信贷投放结构,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家电、汽车、家装等消费领域的信贷投放,更好推动消费品绿色智能化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32.落实税收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企业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3.夯实要素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

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能、用地保障,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34.强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关键技术攻坚,支持企业、高校和研发机构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再制造等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省、市级科技项目引导企业开发新一代设备和消费品。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再制造等领域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35.加强统筹协调。组建以市长任总召集人、有关分管副市长任副召集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实施清单化管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加强与部委、省厅汇报衔接,对照国家、省级政策支持范围和标准,持续开展调查摸底,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必要手续。各县(市、区)视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港航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供销联社、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姚俊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28号 2024年5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姚俊同志任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副总经

理,免去其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静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29号 2024年5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刘静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

部)馆长,免去其九江职业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口县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

九府字〔2024〕31号 2024年5月17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湖口县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请示》（湖府文〔2024〕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城区 5464.22 公顷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具体成果内容详见附件。

二、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城区基准地价更新的有关成果内容（包括土地定级确定的各级别面积及相应范围、基准地价内涵及各级别基准地价、宗地地价修正体系）及时公布实施，尽快登录

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化备案，并做好成果的应用工作。

三、你县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土地市场行情，适时修订城区基准地价，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湖口县城区土地定级成果

2.湖口县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口县城区土地定级成果

单位：公顷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业用地面积	公服用地面积
I	214.32	379.99	220.18	411.86
II	784.12	721.09	523.22	665.28
III	1022.34	958.69	2017.04	971.97
IV	3443.44	3404.45	2703.78	3415.11
合计	5464.22	5464.22	5464.22	5464.2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庐山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

九府字〔2024〕32号 2024年5月17日

庐山市人民政府：

《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批准庐山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请示》（庐府文〔2024〕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城区 1717.66 公顷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具体成果内容详见附件。

二、你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城区基准地价更新的有关成果内容（包括土地定级确定的各级别面积及相应范围、基准地价内涵及各级别基准地价、宗地地价修正体系）及时公布实施，尽快登录

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化备案，并做好成果的应用工作。

三、你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土地市场行情，适时修订城区基准地价，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 庐山市城区土地定级成果

2. 庐山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口县城区土地定级成果

单位：公顷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业用地面积	公服用地面积
I	114.63	217.50	88.79	367.83
II	329.11	318.60	152.47	462.55
III	385.98	378.45	336.79	531.29
IV	499.39	551.83	295.35	355.99
V	388.55	251.28	844.26	—
合计	1717.66	1717.66	1717.66	1717.66

庐山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土地级别			I	II	III	IV	V
商服用地	元 / 平方米		2358	1489	875	502	375
	万元 / 亩		157.20	99.27	58.33	33.47	25.00
住宅用地	元 / 平方米		1546	1089	736	487	342
	万元 / 亩		103.07	72.60	49.07	32.47	22.80
工业用地	元 / 平方米		347	246	188	112	64
	万元 / 亩		23.13	16.40	12.53	7.47	4.27
公共服务用地	一类(新闻出版、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体育用地)	元 / 平方米	916	643	457	327	-
		万元 / 亩	61.07	42.87	30.47	21.80	-
	二类(机关团体、教育、科研、文化设施用地)	元 / 平方米	765	558	402	298	-
		万元 / 亩	51.00	37.20	26.80	19.87	-
	三类(公用设施用地)	元 / 平方米	529	417	335	278	-
		万元 / 亩	35.27	27.80	22.33	18.53	-

内涵:

(1)估价期日:2023 年 7 月 1 日;

(2)开发利用程度:商服、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宗地红线外 " 六通 " 红线内 " 场地平整 ",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外 " 五通 " 红线内 " 场地平整 "(" 五通 " 指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 六通 " 指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通燃气);

(3)容积率: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1.4、住宅用地容积率为 1.8、公共服务用地(一类、二类)容积率为 1.5、公共服务用地(三类)容积率为 1.0、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0;

(4)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工业用地 50 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平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33号 2024年5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吴平生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静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胜同志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九江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和污水专项规划(2022-2035)的批复

九府字〔2024〕34号 2024年5月28日

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批准<九江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和污水专项规划(2022-2035)>的请示》(九城管字〔2024〕90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九江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和污水专项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成果由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文本、图纸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中心

城区排水防涝、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也是城市排水防涝和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的重要依据和技术指引。各相关单位要严格遵照实施,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城市排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规范有序。

三、《规划》若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3 年度全市 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九府字〔2024〕35 号 2024 年 5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进一步运用好相关考核结果,市政府决定,对都昌县人民政府等 14 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全市采砂管理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强化组织领导,再鼓干劲、扎实工作、团结协作、共同努力,不断推动全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3 年度全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度全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都昌县人民政府、永修县人民政府、湖口县人民政府、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水

上分局、长航公安局九江分局、九江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长江九江航道处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城区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

九府字〔2024〕40号 2024年6月13日

市自然资源局：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城区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九自然资文〔2024〕183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拟定的出让方案，请依法依规组织好宗地出让工作。

附件：1. 市城区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

2. 市城区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市城区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市城区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

案一览表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
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圣才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41号 2024年6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理(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决定: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扶圣才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黎武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42号 2024年6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用期一年);
市政府决定: 朱慧芳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九江职业大学产教融合中心主任、
黎武龙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科研与高职教育研究处处长职务;
朱灵芝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 免去吴小船同志的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
主任(试用期一年); 务。
刘畅同志任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试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建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43 号 2024 年 6 月 2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黄建华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请按有关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吴照友等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九府字〔2024〕47 号 2024 年 7 月 1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聘任:
吴照友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6 年 7
月;
江少文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6 年 11
月;

严平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9 年 5 月;
童丰生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9 年 7
月;
梅龙宝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7 年 9
月;
卢大美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7 年 1
月;

赵追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8 年 8 月;
陈晔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9 年 1 月;
李美长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9 年 7 月;
陈家斌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6 年 9 月;
赖祎华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9 年 7 月;
万良红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9 年 7 月;
唐安中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9 年 7 月;
左北平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9 年 7 月。
以上同志聘期届满时自行解聘。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九府字〔2024〕49 号 2024 年 7 月 16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蒋文定: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兼管市审计局。

鲍成庚: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工程、能源、体制改革、军民融合、财税、金融、证券、保险、统计、国有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救援、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国防动员、大数据发展管理、电子政务与数字政府建设、政务公开、地方志、参事等方面的工作;协管审

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各国有平台公司。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九江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九江支队工作。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史志办、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九江银行、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九江仲裁委。

荣学文: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港口航运、铁路、民航、经济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联系九江海事局、江西省赣北航道事务中心、长江九江航道处、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九江车务段、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机场分公司、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陈水连: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与信息化、开发区与工业园区建设、企业改制、个私营经济、商务、会展和合作交流、驻外机构、电网建设与改造、无线电管理、邮政、通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九江综合保税区、市商务局、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九江海关、国网九江供电公司、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各通信运营商。

熊小青: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稳、退役军人事务、保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杜少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教育、体育、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系共青团九江市委、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容长贵: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城乡规划、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及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熊晋喜: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外事侨务、对台事务、采砂管理、供销、粮棉储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采砂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市气象局、修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储粮九江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储棉九江有限公司。

马海威: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民政、妇女儿童、老龄、烟草、盐业、石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

联系市红十字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档案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烟草专卖局。

欧阳新华: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处理审计、外事、驻外机构、经济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朱云:市政府党组成员、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党工委书记

负责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配合,确保市政府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运转,市政府领导之间实行AB岗负责制,即在A(B)岗市政府领导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B(A)岗市政府领导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鲍成庚同志与荣学文同志互为AB岗,陈水连同志与熊小青同志互为AB岗,杜少华同志与容长贵同志互为AB岗,熊晋喜同志与马海威同志互为AB岗。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龚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52号 2024年7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龚飞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熊波同志任市大数据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周全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万建秋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石泉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珺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冷斌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小军同志的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免去张元婷同志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奇同志的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宋慧玲同志的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军同志的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懂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猛同志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徐翔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炎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54号 2024年7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吴炎弘同志任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陈敏萱同志任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文军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克武同志任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宗志涛同志任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韩粟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丁健同志的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森林博物馆)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3号 2024年4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

4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机构职责

3 预报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启动

4.3 应急响应措施

4.4 响应级别调整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4.6 响应终止

5 后期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科技保障

6.2 通信和交通保障

6.3 经费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公众监督

7.2 预案演练

7.3 责任追究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精准开展绩效评级,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防止“一刀切”。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5)《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6)《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
- (7)《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函》(环办应急函〔2016〕1260号)
- (8)《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 (9)《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 (1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 (11)《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 (12)《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 (13)《关于印发〈江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赣环大气字〔2022〕156号)

(14)《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字〔2023〕369号)

(15)《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九江市行政区域内因PM_{2.5}污染过程导致的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工作,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应当启动本预案。

不适用于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

不适用于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指导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1.4 预案体系

九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相关应急减排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指导意见,另行印发并及时更新)、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为落实应急预案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以及辖区内列入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

1.5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应减少对城市正常运转的影响,尤其以保障民生和安全为前提,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公众健康。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底线思维、

底线意识、底线行动,夯实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报预测,及时分析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提前发布预警,减缓污染程度。

绩效评级,差异管控。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程度总体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措施可行,有据可查。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排放污染物为主,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

安全第一,强化落实。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程序,实施奖惩并举,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各县(市、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若涉及跨省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按相关方案要求执行。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九江海事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成(详见附件1)。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与九江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合署办公,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市气象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预报预警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医疗防护组、专家咨询组。

2.2 机构职责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承担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综合协调工作,修订和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制定实施方案;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提出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负责承担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日常协调、管理工作。

预报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组成,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九江海事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公路发展中心等组成,负责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措施。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等组成,负责分口指导涉事地或涉事部门做好预警启动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医疗防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组成,负责组织和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健康防护工作。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相关专家库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提供技术指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制定具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职责分工详见附件2。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3.2.1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或按照江西省应急联动统一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原则上,启动预警的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8:00-18:00),特殊情况根据需求确定。

3.2.2 发布程序与方式

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或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建议时,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研判,预估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

当需要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 1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详见附件3)。由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由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

当需要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 1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详见附件3),经总指挥长批准后,由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程度、预警级别等。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或短信等多种渠道向社会面发布预

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3.2.3 预警响应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向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措施。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预警期间的执法检查,发现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的情况依法予以处罚。

在采取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措施时,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应安排专人在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场所(九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A308 室)集中办公。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设专人 24 小时值守,确保通信畅通,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情况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的频次。

3.2.4 预警调整及解除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污染程度变化和最新预测结果,提出预警调整建议,按预警发布程序报批后,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经预测,未来不满足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由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

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 PM_{2.5} 污染过程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

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与预警级别相对应的应急措施。

学校停课措施、机动车限行于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的次日起执行。重点企业停产、限产措施的实施时间按照各自应急响应减排方案的规定执行。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

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应纳尽纳”。涉及施工扬尘源、移动源的相关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当年施工工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基础数据信息。应避免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3.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

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的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理,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印发<江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持续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

(2)保障类工业企业。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需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应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应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

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

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全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5)非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由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制定非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

4.3.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企业应自觉在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4.3.4 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文明生活方式,拒绝露天烧烤,减少祭祀烧纸等行为。

倡导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倡导公众自觉控制城市餐饮油烟排放。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见另行公布的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机动车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道路等场所的扬尘管理,停止建筑

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施工作业,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④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推动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靠港优先使用岸电、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原油和成品油装船作业油气回收等;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2)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市教育局可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文明生活方式,拒绝露天烧烤,减少祭祀烧纸等行为。

倡导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倡导公众自觉控制城市餐饮油烟排放。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见另行公布的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机动车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道路等场所的扬尘管理。禁止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混凝土现场浇筑、土石方作业、室外建筑工地装修喷涂、建筑粉刷等施工作业,并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与物料遮盖工作;进一步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推动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靠港优先使用岸电、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原油和成品油装船作业油气回收等;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3)红色预警(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

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文明生活方式,拒绝露天烧烤,减少祭祀烧纸等行为。

倡导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倡导公众自觉控制城市餐饮油烟排放。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涉气工业企业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见另行公布的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机动车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非营运机动车实行限行。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道路等场所的扬尘管理。禁止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混凝土现场浇筑、土石方作业、室外建筑工地装修喷涂、建筑粉刷等施工作业,并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与物料遮盖工作;进一步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

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推动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靠港优先使用岸电、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原油和成品油装船作业油气回收等;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时监测的AQI指数值变化,结合考虑气象条件变化趋势,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综合督查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曝光,并提请追究责任;对于已经纳入A级、B级的工业企业,如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或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等,应降为最低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别对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各级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具体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6 响应终止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动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评估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要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各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级”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6 应急保障

6.1 科技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能力建设,确保具备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监测和分析能力。

6.2 通信和交通保障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递;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按照《九江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6.3 经费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市财政每年安排经费用于九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用于预警、应急监测、重污染天气防控等措施。各县(市、区)应急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69)。

7.2 预案演练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若当年实际启动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可不开展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进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补充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

7.3 责任追究

市生态环境局要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提请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由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由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附件:1.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职责分工表

3.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附件 1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长:	容长贵	市政府副市长	陈华平	市港航海事指挥中心
副总指挥长:	陈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主任
成 员:	张 南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骆凯波	九江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 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卢礼衡	修水县政府副县长候选人
	张 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冷碧滨	武宁县委常委、副县长
	朱志成	市气象局副局长	鄢俊彬	瑞昌市政府副市长
	徐世海	市委网信中心副主任	曹 卫	都昌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 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 达	湖口县政府副县长
	杨浩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伟华	彭泽县政府副县长
	叶 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万顺华	永修县政府副县长
	高 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元勋	德安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统战部部长
	胡国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李云	共青城市政府副市长
	曾瑜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梁晓峰	庐山市政府副市长
	周裔南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杨建军	柴桑区政府副区长
	张玲芳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胡 皓	浔阳区政府副区长
	张相金	市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叶 宁	濂溪区政府副区长
	顾启忠	九江海事局副局长	廖顺雄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李广金	市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张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明、朱志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王绍坚	市产促中心副主任		

附件 2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职责分工表

单 位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	按照《九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宣传分预案,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单 位	主要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预警或者应急状态下的电力和长输管道油气能源保障工作;参与指导各地制订并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限排、停产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制定《关于应对空气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公安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过交通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机动车限行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制定《关于应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做好治安维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制定相应县级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组织落实市政工地(如:人行道铺设、管网破土铺设等)施工作业扬尘控制措施;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组织开展洗城行动;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城市管理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制定相应县级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渣土运输、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组织落实由城管局实施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教育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指导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 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单 位	主要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气象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重污染天气会商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九江市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销售网点安全管理,负责通知专营单位及时停止配送烟花爆竹。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警会商和信息发布,会同市气象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建议;牵头建立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审核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市工信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减排措施;指导属地政府开展秸秆禁烧专项督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秸秆综合利用监管和宣传力度。
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好收储土地扬尘应急管控工作,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九江海事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运行船舶的执法检查。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合理安排港口生产,疏导组织集疏港车辆,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集疏运车辆禁止进出港区的相关工作并保障安全、稳定。
市公路发展中心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停止公路工程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现场沿线巡查督导,落实好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辖区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本区预警发布程序,根据辖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发布本辖区范围内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弹性教学或停课、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制定本辖区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以及特殊豁免的企业名单和重大活动建设项目名单;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 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主任审批 意见			
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 部总指挥长审批意见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5号 2024年6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

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近年来,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疏散逃生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持续深化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坚决整治占堵消防“生命通道”突出隐患问题,市政府决定部署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4〕1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安排,坚持

“两个至上”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持续深化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着力解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妨碍消防车通行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等占堵消防“生命通道”的突出隐患问题,健全完善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及责任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县级政府是集中整治的第一责任主体,全面牵头组织,加强调度推进,组织督导抽查,及时研究

解决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重大问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集中整治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发动自查自改、组织基层排查、督改隐患问题。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市商务局督导抽查集贸市场,非“九小”的饭店、商场;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抽查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市体育局督导抽查体育场馆及体育类培训机构;市卫健委督导抽查医院(含卫生院)的门诊楼、病房楼,托育机构;市教育局督导抽查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幼儿园以及面向中小學生(含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高中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市民政局督导抽查养老院、福利院;市应急管理局督导抽查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市文广旅局督导抽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剧本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场所、旅游民宿、剧院、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景点)以及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市委宣传部督导抽查电影院;市国资委督导抽查所监管企业的厂房、仓库;市邮政管理局督导抽查寄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末端网点的仓库;市工信局督导抽查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民用爆炸物品的厂房、仓库及附属用房;市供销联社督导抽查供销系统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场所;市农业农村局督导抽查地方储备粮油存储单位;市住建局督导抽查施工临时用房,物管住宅小区、群租房以及物管小区非人防工程部分的地下工程;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九江监管分局督导抽查银行、保险及其服务网点、派出机构等;市民宗局督导抽查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市人社局督导抽查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市国动办督导抽查地下建筑工程的人防工程部分;市科技局督导抽查科技类培训机构;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参与基层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配合督导抽查群租

房;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市场监管分局积极参与基层排查整治;市城管局负责拆改违规广告牌,并对占道经营等导致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编制印发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检查指南和执法指引,并根据需要提供集中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督导抽查公寓楼;各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办公场所。

三、整治重点

(一)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二)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三)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单位和住宅小区未按照有关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

(五)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构筑物、限高栏、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在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违规设置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六)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停车泊位、违法违规停放车辆;

(七)在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未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设施;

(八)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九)在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违规堆放可燃杂物。

四、任务措施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结合九江实际确定的整治范围和整治内容,明确七个方面22项具体措施:

(一)发动单位场所自查自改。

1.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向社会广泛宣传发布、张贴《关于加强消防“生命通道”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迅速掀起强大整治声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部门)

2.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压实单位场所业主或委托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发动单位场所紧盯九项整治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并填写《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自查排查表》(以下简称《自查排查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部门)

(二)组织全面排查整治。

3.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乡镇(街道)、有关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4.“九小场所”由各地按照“属地主责、划分网格、分片包干”原则,督促乡镇(街道)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所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排查,填写《自查排查表》,同时建立《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纳入本部门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单位场所的消防“生命通道”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两个清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加强行业领域核查。

6.各地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对基层已排查单

位场所进行联合抽查,具体抽查比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市级每半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次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狠抓隐患问题整改闭环。

8.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实行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消防救援支队)

9.各地、各有关部门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由乡镇(街道)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到位;对于难以整改的,由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消防部门作为攻坚整治对象,共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各地、各有关部门排查、联合抽查中发现的难以整改的隐患问题,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消防救援支队)

11.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难以推动整改的,会同消防、公安、城管等部门合力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局)

12.各地要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对火灾风险高、隐患整改难度大的,提请市政府进

行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严格执法形成震慑效应。

1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设置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整治力度,消防、公安部门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单位(场所),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局)

14.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严格查处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15.各地要督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省政府赋予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以及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各地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六)广泛开展宣传警示曝光。

17.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发动居民群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

18.市级层面要制作一批火灾典型案例警示片,并广泛宣传发布。(责任单位: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19.市、县两级组织的联合抽查、督导检查,可邀请媒体记者全程参与,跟拍执法现场、跟拍重大

隐患、跟拍强制执行,曝光一批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各牵头单位)

20.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本辖区、本系统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突出消防安全风险,组织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召开消防安全警示约谈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消防救援支队)

(七)多方联动实施综合治理。

21.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4〕9号)、《关于做好民用建筑消防车通道建设与标识工作的通知》(赣建消〔2022〕120号)、《关于建立消防“生命通道”联合管理机制的通知》(赣消〔2022〕120号)等文件职责分工,加强消防“生命通道”全链条、全过程管控,落实标识化、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消防救援支队)

22.各地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重点内容,明确评价指标要求,纳入各地测评体系,发挥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

政治站位,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带头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全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市级依托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九江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参照执行。

(二)把握时间节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6月30日前进行动员部署。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精准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堵塞消防“生命通道”安全风险,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综合运用传统或信息化手段,迅速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数字化、智能化的辅助功能,不留死角和盲区,建立台账进行销号管理,加大检查执法力度。2024年6月30前,完成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排查检查人员业务培训;2024年7月15日前,组织各类单位(场所)完成自查自改;2024年7月底前,完成人员密集场所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拆除以及违规广告牌拆改工作,完成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标线标志施划和警示牌设置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公众聚集场所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对各类单位场所的全面排查整治;2025年12月底前,总结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活动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长效机制。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与“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对前期行动中已排查过的单位场所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可以不重复排查,但必须跟踪督导检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按照属地与属事相结合的原则,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

全力维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以务实举措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主体责任,通过自查、抽查、督查、集中整治,结合本地实际抓好组织实施。要定期梳理通报情况,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工作推进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工作专班。2024年7月份起,各县(市、区)每季度末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2025年11月20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和《两个清单》《统计表》。

联系人:高丹,杨国清,0792-8333695,邮箱:jjxwhbgs@163.com。

附件:1.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自查排查表

2.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3.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统计表

4.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检查要点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自查排查表;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统计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检查要点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九江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7号 2024年7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

权质押贷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 收益权质押贷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
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健全完善乡村全面振兴
的金融保障体系,不断深化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
创新,着力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
贵、融资慢问题,努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金融
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
工作和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聚焦“走在前、勇
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把金融支持产业振兴作
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和重点任务,把种植、

养殖及加工销售等农产品未来收益权作为农业产业的有效增信手段和支农贷款重要质押方式,以金融力量奋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九江样板”,为加快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

二、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体制和配套措施,有效发挥信贷、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支农作用,持续改善乡村振兴领域“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状况,推动全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实现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规模逐年稳定增长,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效稳步提升。

三、重点工作

(一)建章立制,统一部署。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出台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实施方案、操作指引和评估工作指南,推动全市组织施行。组织召开推广大会,部署全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完善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权益评估操作办法和贷款文本。(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分行、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金融机构)

(二)摸清底数,加强宣传。深入农产品种植、养殖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研,了解种植、养殖、加工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收集融资需求、时间和用途。建立县(市、区)动态项目库,及时共享相关信息。宣传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政策、功能和作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分行、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金融机构)

(三)主动对接,精准服务。根据动态项目库,组织专门团队承办,积极上门对接。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农业农村局的技术指导下评估权益价值,尽可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如当年农产品收益评估值不能完全覆盖质押需求额度,

可适当延长质押期限或实行差额担保方式给予满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金融机构)

(四)加强监管,联防联控。加强对贷款户种植、养殖、加工等环节的监管,确保质押标的物变现合同期内均在监管视野。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相关金融机构推广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难题,完善工作措施。组织工作小组深入各县(市、区)督查推广进度,确保工作稳步推进。(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分行、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金融机构)

四、配套措施

(一)强化资金激励。2024年至2026年,按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发放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奖补资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奖励,每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补资金从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二)强化评估问效。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年度评估指标体系,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作为《九江市金融(监管)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的重要内容。根据评估工作指南,定期开展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等次划分并予以通报,同时将评估结果作为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三)强化政策引导。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低成本资金作用,单列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支持落实政策效果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根据限额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降低涉农主体融资成本。

(四)强化风险共担。积极发挥市融资担保集团在涉农贷款方面的增信分险作用,引导相关涉农保险公司积极宣讲相关政策保险,落实政策保险的财政出资,引导种植、养殖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政策保险,尽可能减少自然和市场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金融工作和分管农业工作的市领导牵头,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分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等有关单位为成员的九江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推广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运行期3年。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指导评价等。

(二)加强市县协同。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起相关工作机制,确保该项工作有人负责、有人落实。同时,加强金融、财税、产业等政策联动配合,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融资配套措施保障。

(三)加强金融整合。各金融机构强化“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落实机制,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资源配置办法,优化监督检查考核评估机制,持续推进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四)加强总结推广。各金融机构根据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推广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成效,发现存在的难点问题,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市农业农村局结合经验做法、推广成效,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全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融资模式影响力。

附件:1.九江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试行)

2.九江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九江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试行);九江市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市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4〕27 号 2024 年 5 月 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公共机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治引领,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在 2023 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考核工作中,九江获评优秀等次。

根据省、市考核方案要求,市公共机构节能部门联席会议组织对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2023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进行了考核。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市有关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委台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砂管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管局、市供销联社、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社联、市科协、市残联、市侨联、市红十字会、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进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九三学社市委会、市工商联、市档案馆、市史志办、市委党校、市税务局、九江海关、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九江学院附属医院、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

二、考核结果为达标等次的市有关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动办、民建市委会、市融媒体中心、市邮政管理局。

三、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县(市、区):柴桑区、彭泽县、共青城市、武宁县、永修县、都昌县、庐山市、瑞昌市、修水县、湖口县、德安县、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

四、考核结果为达标等次的县(市、区):濂溪区、浔阳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五、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等次的县(市、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希望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地方和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考核结果为达标和不达标等次的地方和单位要分析原因,对标先进,查找不足,改进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

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努力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奋勇拼搏,加快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美丽九江建设,为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作出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度林长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4〕28号 2024年5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林长履职尽责,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创新林长制管理机制,成功举办首届林长制论坛,挂牌设立全国首个林长制现场教学基地,荣获国家林草局林长制激励表扬和全省林长制考核第一名。根据《九江市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市林长办组织开展了14个县(市、区)2023年度林长制考核,并经2024年市级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各县(市、区)考核等次均为优秀,排序依次

为:武宁县、德安县和彭泽县(并列)、柴桑区、永修县和修水县(并列)、湖口县和都昌县(并列)、八里湖新区、瑞昌市和濂溪区(并列)、庐山市、共青城市、庐山西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林业改革创新仍有不足。林权登记渠道不畅,林地流转困难。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林业产业发展等内生动力不足。国有林场体制机制不活,带动林业发展和林农增收致富作用不明显。

二是“一长两员”源头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部分林长履责不够,解决实际问题不多。部分乡镇监管员、护林员责任心不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及时。

三是林业资源保护意识不够。少数地方仍不能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违法破坏林业资源现象还时有发生。林业基层存在机构弱化等问题,未有效发挥管理服务的作用。森林野外火源管控和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开展“林长制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打造林长制升级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动林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拓宽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丰富“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森林可持续经营,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为全省建设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提供“九江经验”。

二是筑牢护绿生态屏障。坚持林长巡林制度,

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探索健全“林长+”工作机制,加强整治涉林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林长制数智建设水平,强化督查考评,切实保护林业资源。提升要素保障能力,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三是深挖扩绿增彩潜力。实施“双重”生态修复项目,重点推进庐山区域林质林相改造,进一步美化彩化庐山。推进长江沿线、河流岸线、环鄱阳湖等重要区域森林质量提升和沙化土地治理,进一步改善森林景观和生态品质。

四是激发兴绿惠民动力。大力培育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 and 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油茶、竹产业、林下经济、花卉苗木等集中连片的特色产业集群。着力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34号 2024年6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九江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一、主要职能

落实国家、省财会监督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统筹制定年度财会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工作的协调调度;协调解决财会监督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落实财会监督相关任务。

二、成员单位

协调工作机制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等单位组成,市财政局为牵头单位。

协调工作机制设召集人1人,由市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设副召集人2人,由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财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协调工作机制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工作机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协调工作机制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

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主要承担协调工作机制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分管财会监督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

三、工作规则

协调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集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专家参加。协调工作机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报告协调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管理职责权限,各司其职,深入研究财会监督工作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积极提出政策建议;认真落实协调工作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共同推进我市财会监督工作。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协调工作机制议定事项落实。

九江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成员名单

召 集 人:鲍成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但传捷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龚 飞 市金融办副主任
吴仁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梁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灵芝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
汪华春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黄国平 人行九江市分行副行长
周志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副局长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35 号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和《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4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今年市政府办公室筛选出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影响面广的 8 项决策事项纳入九江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列入清单管理的决策事项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决策。

现将《九江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情况的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各决策承办部门要做好决策全过程的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每项决策需准备 2 份案卷备查)。

附件:九江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是否听证	征求意见	是否专家论证	决策时间
1	江西省九江市博阳河流域综合规划(2020-2035)修编报告	市水利局	否	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是	3 月
2	九江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市发改委	否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否	3 月
3	九江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否	向有关企业、单位征求意见	否	5 月
4	九江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和污水专项规划(2022-2035)	市城市管理局	否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是	6 月
5	九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市交通运输局	否	向社会和有关企业、单位征求意见	否	6 月
6	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是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是	8 月
7	美丽九江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否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是	11 月
8	九江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	市市监局	否	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否	12 月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城市一刻钟 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36号 2024年6月16日

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九江市推进城市一

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401号）和江西省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赣商流通字〔2023〕166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九江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照“便民、利民、惠民”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按照“试点带动、典型引路、全面推开”的路径，加快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提升品质类业态，不断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创新社区消费场景，提升居民消费品质，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

二、工作目标

2024年9月底前，市中心城区完成第一批5个社区便民生活圈建设：浔阳区人民路街道孙家

堽社区便民生活圈、濂溪区五里街道学子路社区便民生活圈、九江经开区向阳街道河畔社区便民生活圈、柴桑区沙河街道公园社区便民生活圈、八里湖新区八里湖街道畔湖社区便民生活圈。

到 2025 年底,5 个市中心城区每区完成 3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任务,共打造 15 个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增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以人为本、保障需求。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兼顾社区老年人和特殊群体的需求,以及年轻人时尚个性化消费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三)集约建设、商居和谐。结合城市社区现状,除合理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外,积极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一点多用、一店多能”,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商居和谐的消费环境,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四)创新驱动、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功能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四、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设计,优化商业布局。

围绕便利消费、便民服务,明确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规模、布局、业态结构和服务功能,与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要素相适应。合理优化网点,重点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小区商业网点布局,满足居民便利

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推动商居和谐,落实相关规划和标准,引导商业和住宅尽量相对分离,商业配套和居民数量相匹配,基本保障业态和品质提升业态相协调。(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丰富消费业态,改善消费条件。

在居民“家门口”(步行 5-10 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进智能零售终端,让消费更便捷。在居民“家周边”(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休闲、社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让居住更舒心。

发展“一店一早”。支持特色化、多元化的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商圈建设,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进社区,搭载代扣代缴、代收代发、打印复印等便民服务,提高便利化程度。支持早餐店、小吃店、“便利店+早餐服务”“互联网+早餐服务”等发展模式,丰富早餐品种,打造多层次、多场景早餐供应服务,保障居民“吃得好”。

补齐“一菜一修”。支持菜市场(菜店)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拓展服务业态,提升环境、卫生和质量,促进放心消费、惠民消费。规范发展集修鞋、配钥匙等“小修小补”于一体的社区工坊,明码标价,提供平价维修服务。

服务“一老一小”。探索发展社区食堂、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鼓励按照适老化标准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开设社区护理站,为行动不便的失能、残疾、高龄、长期患病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鼓励家政、护理人员进社区,拓展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各类消费场所应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引导设立老年人、残疾人、母婴服务设施;鼓励社区商业中心等场所设立老年人、母婴专柜、体验店,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市场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各领域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商业业态规划布点;鼓励商业与服务、消费与生活、居家与社区等场景融合,实现业态多元化、集聚化、智慧化发展;鼓励重点企业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发展社区便利店、超市、理发店、餐饮店等连锁经营方式;支持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标准化改造,推广使用先进冷链技术和设施设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实行标准化、连锁化发展。大力实施数字化赋能行动。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鼓励平台企业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服务时,减免或免除相关费用,推进社区商圈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打造消费场景,增强消费体验。

促进商业载体转型。引导邻近居民区的传统商场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拓展特色餐饮、生活零售、文化休闲、儿童娱乐、运动健身、社区食堂等服务功能。

拓展新型经营模式。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模式(平台下单+就近门店配送,就近门店下单+即时配送),赋能实体门店,拓展服务半径。支持净菜进超市、进社区,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餐饮”模式,提升预制菜产品品质。

激活服务消费动力。鼓励健身房、游泳馆、多功能运动场、保健理疗店等多种商业服务进社区,丰富社区消费品类。鼓励社区规范开展邻里节、美食节、团购节、家电家居及家政便民服务等促消费活动,繁荣社区商业。

推进融合协同发展。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与养老托育圈、文化休闲圈、健康健身圈、金融服务圈、快递服务圈相融,打造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场景。(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技术赋能,提升智慧水平。

运用先进技术赋能。鼓励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商品、门店、会员及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发展智慧商店、共享书店、智能快件箱等业态,提供现场交互、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自助售卖等服务,提升数字化体验。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整合商户资源,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利用大数据开展监测分析,精准补建网点,拓展服务功能,挖掘消费潜力。推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网点动态地图、“小修小补”便民地图,引导更多点位“进图”,方便居民“找得到”。(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步骤

(一) 统筹谋划、建立机制阶段(2024年6月)。市商务局、市住建局要重点加强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市、区、街道、社区要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和联席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科学谋划,明确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网点规模、布局、业态结构和服务功能,合理布局商业网点。

(二) 贯彻实施、稳步推进阶段(2024年7月—2025年9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中心城区为实施主体,充分调动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2025年9月底前建成15个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三) 总结经验、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0月—12月)。分批对试点社区进行综合评价,并全面梳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好的做法和亮点特色,

优中选优确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典型试点案例,形成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做法;同时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营造商居和谐的消费环境,实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发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服务基本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以商务、住建、民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以中心城区为实施主体,建立市、区、街道、社区联合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市中心城区要集成有关政策,结合各地实际,制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细化配置要求和项目清单,出台保障措施和配套政策。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中心城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争取资金,重点用于

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和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推进银社合作,为社区商业企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服务。拓展资金筹集渠道,积极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吸引社会资金资源投入,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建立激励机制,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成效显著的,经市商务局牵头验收合格后,对具体实施的街道(社区)予以一定资金支持,奖励资金列入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三)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全面清理市场准入壁垒,建立健全社区电商(含社区团购等)领域市场准入规则,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限制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得设置各类跨区经营障碍。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实施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备案承诺制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维护各主体合法权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社区商业高质量发展。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38号 2024年6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4〕8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赣营商〔2024〕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行“无证明城市”建设,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工作目标。

充分运用法治思维,积极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容缺承诺、部门核验”的方式,全面精简各类证明材料。2024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初步建成“无证明城市”,实现企业群众到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办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统称“政务服务事项”)时,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明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性、获得感、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群众不知道证明“从哪开、找谁开、怎么开”的问题。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容缺承诺、部门核验”的方式,实现办事过程

无需提交实体证照证明材料。

2.坚持依法依规。依法依规全面精简证明材料,凡是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证明,要提供详细的法律依据,并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实体证照证明免提交。

3.坚持便民利企。围绕流程简化、便民利民的核心要求持续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优化审批服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革成果要让企业和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用得上。

4.坚持整体推进。实行市、县(市、区)统一部署、同步推进,注重横向互动、上下贯通、系统集成,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模式。增强“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的关联性、耦合性,形成有效衔接、高效协同的推进机制。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本方案所称“无证明”不等于“零证明”或不需要证明,是指市域范围内各地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本市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容缺承诺、部门核验”的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

二、工作任务

(一)全方位排查梳理。

1.全面排查材料,实现清单式管理。按照“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的原则,根据相关文件和清单目录,由行业部门对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事

项中所需的各项材料进行精细化排查,实行清单式管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办理需求指导条线单位填写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需求清单,以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的精简与高效,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和便捷性。(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统一材料需求,明确事项底数。市政务服务办会同相关部门,对报送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需求清单进行审核,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基础,统一市域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材料需求,明确事项名称、材料名称、材料类型、材料开具单位等要素,并在整理所涉证照证明材料后,由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各县(市、区)配合,填写证照证明材料协查情况表,实现一项证照证明材料一张表,确保每项材料的要素清晰可查。(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明确“无证明”的服务方式。

1.直接取消一批。对部门自行增设的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确保保留的证照证明材料有法可依。(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数据共享一批。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电子证照证明归集工作,推动存量证照和新制发证照证明电子化,配合市数据局完善证照库、证明库,实现相关证照证明数据及时共享,探索高频电子证照证明在个人和企业两个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领域、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

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容缺承诺一批。采取“容缺后补”“告知承诺”两种模式。对于非核心材料缺失的申请,采取“容缺后补”。由申请人签署容缺后补承诺书,承诺事后补齐缺失材料,部门先行受理申请进行审批,事后申请人按承诺补齐材料。对于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替代的证明,实行“告知承诺”。由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符合法定条件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部门不再索要相关证明立即进行审批。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申请人未如实承诺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部门核验一批。依托政务服务网、“赣服通”上线“证明直通车”,实现申请人线上开具各类证明材料,依托“赣政通”建立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协查核验快速反馈渠道,对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或容缺承诺实现证照证明“免提交”的,由“无证明城市”系统通过“赣政通”发起部门核验协查通知,由相应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人员开展核验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核验结果通过“赣政通”反馈。对实行部门核验的材料,推行材料核验“扁平化”管理,逐项明确时限和责任人,压缩材料核验审批层级和时限,规范操作流程,提高材料核验反馈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无证明城市”系统。

依托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电子签章中台、

“赣政通”等平台,推进跨部门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建设九江市“无证明城市”系统,实现证明需求单位和开具单位数据互认,通过部门核验的方式实现面向企业群众的证明掌上开具、容缺承诺网上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专属数字档案。市政务服务办负责“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市数据局负责协调省级及以上数据资源,拓展共享应用,并提供技术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无证明城市”系统的开发、测试和应用。推动市级及以下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对接,整合提供电子证照证明的制发、管理、核验等服务,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实现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证明、表单、文书方面的全面应用。推动事项要素分层管理,实现线上线下办事渠道统一、标准统一、数据同源、服务同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监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全面构建“无证明”长效机制。

1.建立监督促效管理机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全面公布“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投诉方式,畅通监督渠道,公开受理企业群众的投诉建议,强化社会监督,对违规索要证明的部门单位实行约谈通报,形成倒逼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监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建立动态优化调整机制。根据全方位排查梳理情况,编制公布《九江市政务服务“无证明”事项清单》,对因法律法规、政务服务事项调整、职能划转等情形需调整“无证明”清单的,各相关部门应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程序作出调整。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排查梳理情况,及时修改、公布办事流程、服务指南。(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

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监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建立数据归集纠错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进纸质材料电子化,健全电子证照证明材料的签发、归集、纠错闭环管理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的信息采集、审核、签发、更新、归档和异议处理、反馈纠错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按职责归集相关数据,畅通反馈渠道,对存在异议的材料要认真核实,及时处理。(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监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梳理摸底阶段(2024年6月-8月)。7月中旬前,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建立“无证明城市”建设协同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各地各部门对自身索要和出具的证照证明进行拉网式排查梳理。各地各部门将梳理排查的办理材料需求清单报联席会议审定。根据办理材料需求清单中所涉证明,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填报证照证明材料协查情况表。8月中旬前,在参考需求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第一批《九江市政务服务“无证明”事项清单》。

(二)系统调试阶段(2024年8月-9月)。8月底前,根据梳理成果,按照“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容缺承诺、部门核验”的方式,完成办理材料的系统配置。9月上旬,选取高频事项开展测试工作。

(三)公布实施阶段(2024年9月-10月)。9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无证明城市”系统试运行及业务培训,10月中旬前,结合各地各部门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无证明城市”平台功能,召开正式上线启动会,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机制阶段(2024年11月-12月)。11

月底前,由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健全有关机制。12月底前,总结提炼改革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无证明城市”建设相关情况,提升公众知晓率和信任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无证明城市”建设协同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市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市政府相关部门分管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办,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工作。各县(市、区)按照《九江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分工表》的任务分工,参照市级做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重点做好市级分配的相关行业领域的事项材料梳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培训,实现上下联动,合力攻坚。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务服务办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无证明”事项材料梳理工作,组织实施证明材料替代、取消和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工作;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负责推进系统建设、整合及数据共享工作;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事项材料的梳理和部门协查工作。水、电、气、通讯运营、银行、保险、学校、医疗卫生等领域事项材料梳理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督促指导所属公共服务机构开展事项材料梳理,确保同步推进,如期完成。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营商环境重点督查事项和政务服

务考核内容,综合运用督查督办、媒体曝光、电话回访等方式,对事项材料梳理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建立工作台账,紧盯时间节点,全程跟踪评估各阶段任务落实情况。建立约谈制度,对漏报瞒报、工作消极、落实不力,变相违规索要证明材料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相关责任人实行约谈通报。

(四)多渠道宣传推广。坚持开门搞改革,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大力宣传改革成果,及时曝光反面典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人人支持改革、监督改革的浓厚氛围。

附件:1.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需求清单

2.证照证明材料协查情况表

3.九江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分工表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需求清单;证照证明材料协查情况表;九江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分工表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40号 2024年6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

施》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

为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同向发力,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打响“九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若干措施,并明确责任分工如下。

一、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各地行政审批局全面承接划转事项,公布划转承接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材料、环节、时限,建立健全审批服务制度,落实审批监管协同,实现审批服务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7月)

二、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国家级试点为契机,扎实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建立建筑单体赋码和用码机制、完善层级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共享和“落

图”机制、推进BIM报建和智能辅助审查、推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等工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服务质效,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成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出台《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一类事一起办”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巩固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果,创新推出一批“一类事一起办”“产业链一件事”等重点改革。(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建立涉企“一单三库”,编制增值服务事项清单,梳理产业链项目库、企业库、涉企服务知识库,大力推进项目、政策、商事、法律、科创、人才、金融、开放、产业促效、

兜底十大增值服务内容,构建企业“全生命”、产业“全链条”、项目“全流程”的政务服务新生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五、推广“市县同权、县乡联办”改革。坚持按需、多样、动态、兜底的原则,依法依规调整向国家级开发区赋权目录,助力开发区瘦身增能,开展精准赋权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指导乡镇(街道)创建省级审批服务执法示范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六、推进行政权责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深度融合。在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等行政权责事项动态管理基础上,以行政权责事项为依据,围绕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立依据等要素,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相统一,实现同源管理、一网发布、动态更新。(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七、推进“千人千事”大体验行动。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千人千事”大体验行动,逐步推动市县两级、县级之间政务服务中心交叉体验。进一步健全问题发现解决机制,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八、大力推进惠企政策“快速直达”。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惠企政策动态更新制度,健全惠企政策兑现通报制度,优化兑现办理流程,扩大“免申即享”范围。进一步完善“惠企通”平台特色功能,推动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实行凡涉财政惠企资金一律通过“惠企通”平台兑现。全面加强“惠企通”平台和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惠企通”平台注册率、使用率和惠企政策及时知晓

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九、推进线下“一门一窗办”。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以全省政务服务示范大厅评选为契机,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打造现代化“政务服务综合体”。持续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全面推进市、县两级“6+1”综合窗口全覆盖,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审批服务模式。鼓励各地实行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置和管理,推进综合窗口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容缺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采取申请材料后补,对实质审查后置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容缺办理范畴。加强“信用+政务服务”建设,强化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营造诚信守诺、失信受限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一、推进政务服务“跨省沿江通办”。以长江经济带深化政务服务合作研讨会为契机,深化与兄弟省(市、区)特别是沿江城市政务服务合作,全面梳理合作事项,健全协同机制,优化异地代收代办服务,大力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沿江通办”,打造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样板。(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二、深化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红色“小赣事”帮代办队伍,持续完善各级帮办代办服务事项。线上依托“赣服通”,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

和问答式引导智能助理帮办；线下开设帮办代办服务专窗,提供一般事项“指引办”、复杂事项“辅导办”、重点事项“定制办”、特殊群体“上门办”等服务。深化“政邮合作”,探索简易政务服务事项由邮政人员上门揽件、材料传递、结果送达,政务人员专人对接、分派转发、跟踪服务的帮办代办新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三、推动企业群众“诉求一号办”。围绕“100%用心办理、追求100%满意”的目标,进一步优化热线归并整合,深化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升级热线系统平台。完善“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健全工单闭环管理,提升热线工单办理质效,力争实现“回应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努力将12345热线打造成政务服务的“总客服”。(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四、推进线上“一网通办”。依托江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优化运行流程,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由“网上可办”“全程网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五、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化水平。建设数字化见证及监管系统,拓展长江经济带城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环境;大力推广投标保证金保函及证照应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公共资源交易成本;推动高效办成“招投标一类事”,全面提升招投标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六、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智化平台建设。建设“无证明”系统,打造“无证明城市”;升级九江市公安局户籍业务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全市公安户籍业务“全市通办”“全程网办”;打造“不见面”远程踏勘系统,探索推动食品、医疗器械经营等行政许可“承诺+现场视频”远程审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数据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十七、全面深化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深化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数据共享,拓展电子印章应用范围,推动电子证照与“免证办”“秒批秒办”等业务深度融合,实行高频政务事项政府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及其他电子材料免提交,大力提升企业群众业务办理全流程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八、不断拓展“赣通码”应用场景。推动“赣通码”场景式应用,探索推出企业群众办事“一码预约”、出行服务“一码通行”、公共服务“一码通办”等应用场景,以“码上办”推动“马上办”。依托“赣服通”个人服务空间和“赣企通”企业服务空间,推广“一人一码”“一企一码”应用,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九、大力推进“15分钟政务服务圈”。大力推动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服务事项下沉,进一步深化以九江银行为重点的“政银合作”,依托银行网点智慧终端设备,上线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异地可办、自助能办”。推广复制“政银合作”模式,依托金融机构、邮政等基层服务网点,推动政务服务关口前移,让企业群众办事“家门口办、就近好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一类事一起办”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41号 2024年6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一类事一起

办”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一类事一起办”推动 “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4〕8号)精神,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

“高效办成一件事”,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底前,在持续巩固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的基础上,创新推出“一类事一起办”,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

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国务院、省、市部署的“一件事、一类事”高效办理,努力打造更多的本地特色应用场景,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渠道融合。

1.推进线上一网通。在江西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开设九江“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提升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网办水平。巩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总门户”功能定位,逐步推动各单位业务官网、APP与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对接,实现“一次登录、全程网办”,让企业群众“一件事一次办”体验像“网络购物”一样方便快捷。(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实行线下一窗。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6+1”专区同步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窗,受理本专区业务范围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要统一配置业务素质高、综合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为企业群众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探索自助办理。深化“政银合作”,依托九江银行等银行省内外线下网点智慧终端设备,拓展“就近办”应用场景,探索推动简易“一件事一次办”异地可办、自助能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提升。

1.助推国家省级“一件事”优化。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基层市级联系点作用,各“一件事”牵头单位每月收集国家部署、省级统建“一件事一次办”在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由市政务服务办及时统一反馈至省政务服务办,助推省级统建“一件事一次办”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动市级“一件事”迭代。聚焦市级统筹建设的“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一事一标准”,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进一步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简化业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全面优化“一件事一次办”出件环节,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等多样化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办事人。(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一件事”牵头部门,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一件事”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鼓励县区“一件事”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参照国务院、省级“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选取办件量大、企业和群众需求迫切的高频事项,创新推出更多“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一件事”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拓展“一类事一起办”应用场景。

1.复制推广“一件事”。及时总结各地各单位行之有效的“一件事一次办”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入学一件事”“转学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等高频“一件事一次办”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拓展增值“一类事”。鼓励各地各单位先行先试,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梳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整合基本政务服务事项,强化政务服务数据归集,叠加金融、科创、法律、人才等增值服务内容,拓展增值服务“一类事”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衍生服务,为企业发展壮大赋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打造产业“一链事”。围绕全市制造业“9610”工程,聚焦本地产业发展实际,针对企业办事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各县(市、区)要打造至少1

项“产业链一件事”,切实为企业提供贴心暖心的产业“一链事”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一件事一次办”平台支撑。

1.升级完善“一件事”服务专区。完成江西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改造,提供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全过程电子化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深入推进“一件事”数据共享。各“一件事”牵头部门要会同各相关责任部门,梳理“一件事”业务数据共享需求,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协同数据资源管理单位,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归集、规范数字资源目录、充分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持续拓展“一件事”证照应用。全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应用,加快推进企业和个人“一件事”常用证照电子化互通互认。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实现“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

1.建立“一件事”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顺应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各地“一件事”牵头单位要动态更新“一件事”涉及事项清单,及时重构“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办理流程,推动政务服务由政府“端菜”向企业群众“点菜”转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建立“一件事”办事指南标准化梳理机制。各“一件事”牵头部门要全面修订完善“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推动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结结果等要素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让“一件事一次办”一看就懂、一学

就会、一用就灵。(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健全“一件事”问题发现整改机制。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千人千事”大体验行动,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线上调查问卷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确保每一项“一件事一次办”有效落地、高效办成。(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完善“一件事”常态推进调度机制。市政务服务办会同各“一件事一次办”牵头部门定期对各“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及时跟进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各“一件事”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常态化收集各“一件事”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改革建议及措施,合力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落得实、办得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市政务服务办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各地各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工作方案逐条梳理工作任务,细化制定相应推进方案和配合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任务分解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二)注重协同配合。“一件事”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责任部门编制“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市数据局要对“一件事”涉及的系统改造、接口开发予以技术支撑,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宣传力度,从用户体验感出发,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功能作用、场景应用的宣传,强化使用解读,培养用户使用习惯,增强用户

粘性，引导企业群众体验和办事，让企业群众好用、爱用、常用，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统筹集约建设。各地各单位推动“一件事”建设，遵循“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原则，贯彻落实“五统一”，即统一顶层架构、统一数字底座、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共性应用、统一运维运营。确需新建的系统，要强化市县统建，严禁“一地一平台、一事一系统”，节约财政资金、降低数据安全风险、减轻基层负担。

附件：1.2024 年度“一件事一次办”巩固提升清单

2.2024 年度“产业链一件事”重点推进清单

2024 年度“一件事一次办”巩固提升清单；
2024 年度“产业链一件事”重点推进清单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